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7號

原告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章士敏係於前10年出生，距今約120年之久，此有臺北○○○○○○○○○北市正戶資字第109600493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卷第49頁)，參酌內政部統計處109年第32週之通報資料，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現僅77.7歲，倘若被告章士敏並無生存之可能，則難認其有當事人能力。從而，參照上開司法院座談會研討結論之法律見解，原應以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本件訴訟，而不能准原告聲請公示送達後為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三、惟按訴之變更、追加不必以本訴合法為前提，而當事人以此補正本訴合法性，亦無不可，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提案足資參照(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彙編第134頁至第136頁，96年1月版)，是依據該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法

01 律見解，本件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仍有補正之可能，茲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3 定送達30日內，補正被告章士敏尚生存之證明；或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255條之規定，變更被告為章士敏之繼承人；並於章
05 士敏之繼承人所在不明、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依
06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67之1等規定，聲請指定國有
07 財產署為章士敏之遺產管理人，以補正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欠
08 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
09 3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而該裁定業於110年7月9日送達原
1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頁）。然原
11 告迄今仍未補正。況參照卷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
12 訴字第1697號判決可知本件被告確已死亡，本件自有命原告
13 補正上開事項之必要。是以，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顯難
14 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鄭以忻